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11-440900-18-01-994430		
投资项目名称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标段名称	XQ-FHPJ1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茂名市		
资金来源	政府出资或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次招标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358.84km (不含深珠通道),拟采用 100/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在本项目前期可研与初设等阶段,配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设计单位分析涉河方案布置可行性,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进行符合性分析,为本项目选线、设计方案提供技术咨询。</p> <p>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要求,需开展本项目涉河建设内容的洪水评价工作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写各涉河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p>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 <u>1</u> 个标段。		
工期(交货期)	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开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最高投标限价	XQ-FHPJ1 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1130000 元,下浮率范围 0%~3% (含界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资信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否</p>	<p>招标文件的方式</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2月25日至2026年03月0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13925101257@139.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p>
<p>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2026年2月25日 00时00分</p>	<p>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6年03月02日 23时59分</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6年3月17日 09时3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1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6年3月17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p>
<p>开标时间</p>	<p>2026年3月17日 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p>	<p>开标地点</p>	<p>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p>
<p>发布公告媒介</p>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p>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招标人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电话	13925101257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地址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电话	020-29006655
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 <u>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招标文件</u>已由 <u>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招标人为 <u>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u>。</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④]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p>5.招标人将 <u>不组织</u>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p> <p>6.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u>3</u>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p> <p>7.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p>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联系方式：13925101257
--	------------------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标段的划分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

附件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

深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港澳高速（G4）的联络线（G0412），东联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辐射北部湾城市群，是连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城市群的東西向出省大通道。深南高速珠海至茂名段起于珠海市高新区，与深珠通道顺接，经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终于化州市平定镇（粤桂界），与玉林市博白至高州公路（博白至清湖段）相接。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深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港澳高速（G4）的联络线（G0412），东联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辐射北部湾城市群，是连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城市群的東西向出省大通道。深南高速珠海至茂名段起于珠海市高新区，与深珠通道顺接，经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终于化州市平定镇（粤桂界），与玉林市博白至高州公路（博白至清湖段）相接。

项目路线全长约 358.84km（不含深珠通道），拟采用 100/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工可批复为准。

三、招标工作范围及标段设置：

本次招标共设置 1 个合同段，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下表：

标段	里程范围	招标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防洪评价 XQ-F HPJ1	路线全长约 358.84km	在本项目前期可研与初设等阶段，配合可研和设计单位分析涉河方案布置可行性，对标相关规程规范进行符合性分析，为本项目选线、设计方案提供技术咨询。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要求，需开展本项目涉河建设内容的洪水评价工作及相關专题研究，编写各涉河建筑物洪水影响评价及相關专题研究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四、服务期限

预计于 2026 年 4 月开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项目路线图



涉河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管辖权限	涉及河流/水库/水利工程名称	地级市	区县	涉河点数量
1	省管河道涉洪点	交界涌	中山市	南朗镇	1
2		磨刀门水道	中山市、珠海市	/	1
3		螺洲溪水道	珠海市	斗门区	1
4		荷麻溪水道	珠海市	斗门区	1
5		劳劳溪	珠海市	斗门区	1
6		劳劳西溪	珠海市	斗门区	1
7		崖门水道	江门市	新会区	1
8		鉴江	茂名市	高州市	1
9	市管涉洪点	六顷涌连接涌	中山市	南朗镇	1
10		逸仙水库	中山市	南朗镇	1
11		大溪	中山市	五桂山街道	1

12		田心水库入库支流	中山市	五桂山街道	1
13		沙爷河	中山市	五桂山街道	1
14		九蔗多水库	中山市	三乡镇	1
15		鸦岗运河	中山市	三乡镇	1
16		马坑水库	中山市	三乡镇	1
17		岐江河	中山市	板芙镇	1
18		未知河涌 1	中山市	板芙镇	1
19		未知河涌 2	中山市	板芙镇	1
20		岐江河支涌	中山市	板芙镇	1
21		广福涌	中山市	板芙镇	3
22		白沙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23		蚬冈水	江门市	恩平市	2
24		漠阳江	阳江市	阳春市	2
25	县（区）管涉洪点	泗溢排洪渠	珠海市	斗门区	1
26		螺洲溪支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27		安龙坑涌支涌	珠海市	斗门区	2
28		安龙坑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29		西安主排河	珠海市	斗门区	2
30		莲溪主排河	珠海市	斗门区	1
31		耕东涌	珠海市	斗门区	2
32		耕东涌分支 3	珠海市	斗门区	1
33		耕东涌分支 2	珠海市	斗门区	2
34		双益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5		双益涌支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6		广丰十八亩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7		广丰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8		三龙涌	珠海市	斗门区	1
39		三龙涌分支	珠海市	斗门区	1
40		三龙水闸	珠海市	斗门区	1
41		耕管东水闸	珠海市	斗门区	1
42		小漏冲支渠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43		小漏冲支渠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44		小漏冲	江门市	新会区	1
	县（区）管涉洪点				
45		西溪支渠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46		西溪支渠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47		西溪支渠 3	江门市	新会区	1
48		西溪	江门市	新会区	1
49		古井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50		古井冲	江门市	新会区	1
51		古井冲支流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52		古井冲支流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53		新河	江门市	新会区	2
54		田墩坑	江门市	新会区	1
55		田墩坑支流 1	江门市	新会区	1
56		田墩坑支流 2	江门市	新会区	1
57		鲤鱼塘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58		老虎龙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59		横水坑	江门市	新会区	1
60		凤山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1		白石尾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2		鱼山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3		沙富涌	江门市	新会区	1
64		山蕉坑水库	江门市	新会区	1
65		五十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66		低渠	江门市	台山市	1
67		新昌水支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68		新昌水支渠 2	江门市	台山市	1
69		新昌水支渠 3	江门市	台山市	1
70		新昌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71		大塘河	江门市	台山市	1
72		斗山河支流	江门市	台山市	1
73		斗山河	江门市	台山市	1
74		西坑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75		大草塘水库排渠	江门市	台山市	1
76		大草塘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77		凤安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78		红坑水库排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79		红坑水库排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80		新昌水支渠 4	江门市	台山市	1
81	县（区）管涉 洪点	三合水	江门市	台山市	1
82		三合水支渠 1	江门市	台山市	1
83		三合水支渠 2	江门市	台山市	1

84		三合水支渠 3	江门市	台山市	1
85		八字陂水库排渠	江门市	台山市	4
86		大龙环水库排渠	江门市	台山市	1
87		八字陂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88		罗岗水库	江门市	台山市	1
89		罗岗水	江门市	台山市	3
90		白沙水支渠 1	江门市	开平市	1
91		白沙水支渠 2	江门市	开平市	1
92		白沙水支渠 3	江门市	开平市	1
93		永安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94		老虎塘水库	江门市	开平市	1
95		狮山灌区西干渠	江门市	开平市	1
96		鱼塘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97		金鸡水支渠 1	江门市	开平市	1
98		金鸡水支渠 2	江门市	开平市	1
99		金鸡水支渠 3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0		金鸡水支渠 4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1		西坑东渠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2		金鸡水支渠 5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3		金鸡水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4		金鸡水支渠 6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5		西坑西渠	江门市	开平市	4
106		白云石水库排渠	江门市	开平市	1
107		红升水	江门市	开平市	2
108		青南角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09		河排干渠	江门市	恩平市	2
110		河排干渠支渠 1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1		河排干渠支渠 2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2		河排干渠支渠 3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3		恩城担水坑水库排渠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4		恩城担水坑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5		大朗河支渠 1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6		大朗河支渠 2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7		大朗河支渠 3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8	县（区）管涉 洪点	大朗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19		铜古坑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0		铜古坑水库入库支流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1		木鱼冲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2		倒流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3		新河水闸	江门市	新会区	1
124		三夹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5		那龙河（那吉河）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6		菠萝营水库	江门市	恩平市	1
127		田畔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东区	2
128		田畔河	阳江市	阳东区	1
129		田畔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东区	2
130		田畔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东区	3
131		周亨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2		周亨河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3		周亨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4		周亨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5		周亨河支流 4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6		周亨河支流 5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7		周亨河支流 6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8		周亨河支流 7	阳江市	阳东区	1
139		旧村水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0		大八河	阳江市	阳东区	3
141		大八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2		大八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3		大八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4		那邓水	阳江市	阳东区	2
145		马尾大坑水库	阳江市	阳东区	1
146		莲塘河	阳江市	阳东区	2
147		轮水河	阳江市	阳东区	2
148		蒲壳塘水库	阳江市	阳春市	1
149		潭水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50		盘新水库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1		百叶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2	县（区）管涉 洪点	潭水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3
153		洪水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4		洪水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5		洪水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2
156		乔连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7		乔连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8		大石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59		大石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0		福祿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1		八甲河支渠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2		八甲河支渠 2	阳江市	阳春市	2
163		八甲河支渠 3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4		八甲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65		八甲河支流 4-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6		八甲河支流 4-2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7		高屋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8		高屋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1
169		高屋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0		木力坑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1		瑶子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72		长峰河支流 1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3		长峰河支流 2	阳江市	阳春市	2
174		长峰河支流 3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5		长峰河支流 4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6		长峰河	阳江市	阳春市	2
177		呈冲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8		石坑河	阳江市	阳春市	1
179		袂花江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0		黄铜涌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1		大铜涌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2		铁炉涌	茂名市	电白区	2
183		茶山河支流 1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4		茶山河支流 2	茂名市	电白区	1
185		茶山河	茂名市	电白区	3
186		径口河	茂名市	电白区	4
187		严垌溪	茂名市	高州市	3
188		大社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189	县（区）管涉 洪点	丰门垌引水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0		王羌溪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1		王羌溪支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2		王羌溪支渠 2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3		黄岭河	茂名市	高州市	4
194		石曹河	茂名市	高州市	2
195		新垌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6		新垌河支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7		新垌河支渠 2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8		山心渠 1	茂名市	高州市	1
199		山心渠 2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0		山心渠 3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1		山心渠 4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2		文村涌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3		新担塘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4		石骨东干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5		石骨西干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6		溪墾支渠	茂名市	高州市	4
207		谢鸡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8		白居坡水库入库支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09		白碌塘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0		石头冲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1		宁坑水库入库支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2		宁坑水库排洪渠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3		顿梭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4		杨桃坑	茂名市	高州市	2
215		沙田河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6		罗坑溪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7		罗坑溪支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8		水冲水库	茂名市	高州市	1
219		龙湾水库入库支流	茂名市	高州市	1
220		山古头水库入库支流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1		五连坑水库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2	县（区）管涉 洪点	引陵总干渠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3		引陵总干渠支流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4		江边河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5	罗江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6	西涌水库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7	合江东支渠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8	平定水支流 1	茂名市	化州市	1
229	平定水支流 2	茂名市	化州市	1
230	平定水	茂名市	化州市	1
231	清湖水支流	茂名市	化州市	1
232	石骨东干渠拦河水利 工程	茂名市	高州市	1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防洪评价	XQ-FHPJ1	(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甲级资信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业绩要求
防洪评价	XQ-FHPJ1	近5年内，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注：1.近五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下同。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信誉要求
防洪评价	XQ-FHPJ1	水利或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项的类似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招标类别	标段	人员	业绩要求
防洪评价	XQ-FHPJ1	项目负责人	水利或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项的类似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招标类别	标段	人员	业绩要求
防洪评价	XQ-FHPJ1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至少12名，水利或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高速公路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3年以上。

- 注：1、其他主要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的人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 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0</u>分</p> <p>业绩：<u>25</u>分</p> <p>人员：<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最高投标限价为 <u>11130000</u> 元，下浮率范围为 <u>0%</u> ~ <u>3%</u>(含界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3%</u>，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 × 97%</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对本项目报告编制总体思路的理解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10分	根据对本项目报告编制总体思路的理解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得6~10分； 对本项目项目工作的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以及理解程度得6~10分； 根据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以及对后续服务的周期、深度及合理性的承诺理解程度得6~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10分		
			对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以及对后续服务的周期、深度及合理性的承诺。	10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满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E值确定方式：E ₁ =1.5, E ₂ =0.5；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加分项	<u>10</u>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15分。投标人满足企业业绩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近5年内： FHPJ1标段：每增加1个合同额100万及以上类似项目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加2.5分，最多加10分。
2.2.4 (4)	其他 因素	履 约 信 誉	<u>10</u> 分	履约情况	<u>10</u> 分	<p>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p> <p>（3）（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p> <p>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p> <p>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p> <p>3.第2（3）条款“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指：本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多个地市，如投标人所投某个标段（仅涉及部分地市），该标段履约情况按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p>罚均应包含。如某项目涉及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但标段 3 仅涉及 A 市，该条款履约情况应为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而非仅 A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且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为“A、B、C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p> <p>4.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p> <p>1、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得分时:首先在评委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 = 某一评委评分总分的最高分 - 该评委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3.6.2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p>

	<p>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6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9.6（2）款修改为：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p>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报价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6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26.1（次低分）、25.5（最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1.8、次大差值为 $27.3-26.1=1.2$ 。

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⁵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⁶。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⁵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

⁶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5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 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⁷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⁷ 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对应修改；严禁非实质性错误列入否决投标条款

